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邦新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林文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林文丰先生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原定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5日），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林文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林文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文丰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林文丰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文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娄立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备查文件：

1. 辞职报告；
2.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

娄立斌先生简历

娄立斌先生，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进入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强邦新材监事会主席，现任强邦新材职工董事、销售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立斌先生除通过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99,940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